

崇川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通开拟征告〔2025〕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崇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小海街道定海村村集体、二十三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12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崇川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

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邱荟荟；电话：051385989908。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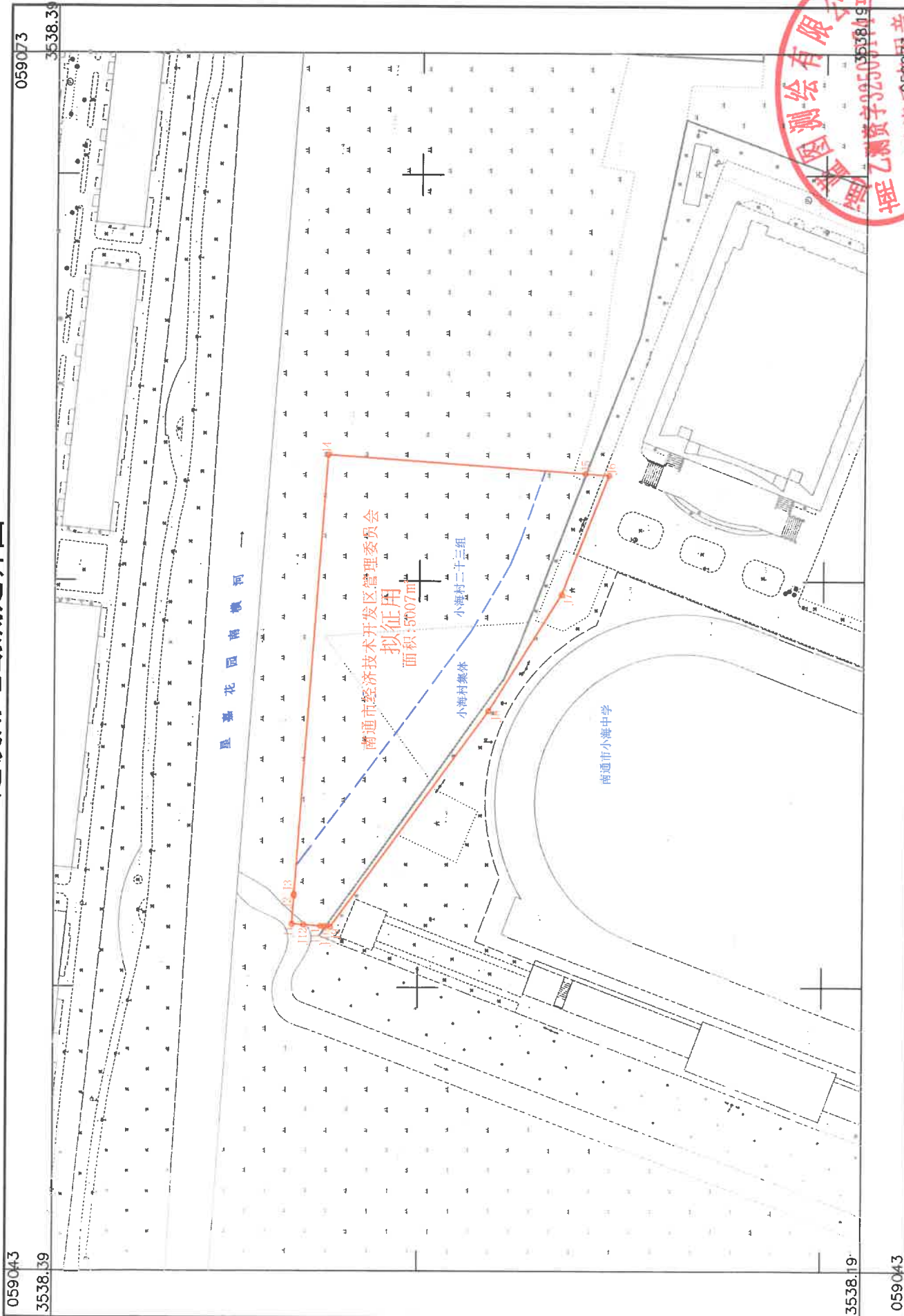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集体土地征收专用章
(2)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ZK202501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1000

崇川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通开拟征告〔2025〕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崇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竹东村村集体、十七组、二十二组、二十三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12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崇川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

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邱荟荟；电话：051385989908。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ZK2025011】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059472

059492

3530.84

3530.84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3530.54

059472

3530.54

05949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1000



崇川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通开拟征告〔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崇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小海街道营房头村八组、十组、十一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12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崇川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

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邱荟荟；电话：05138598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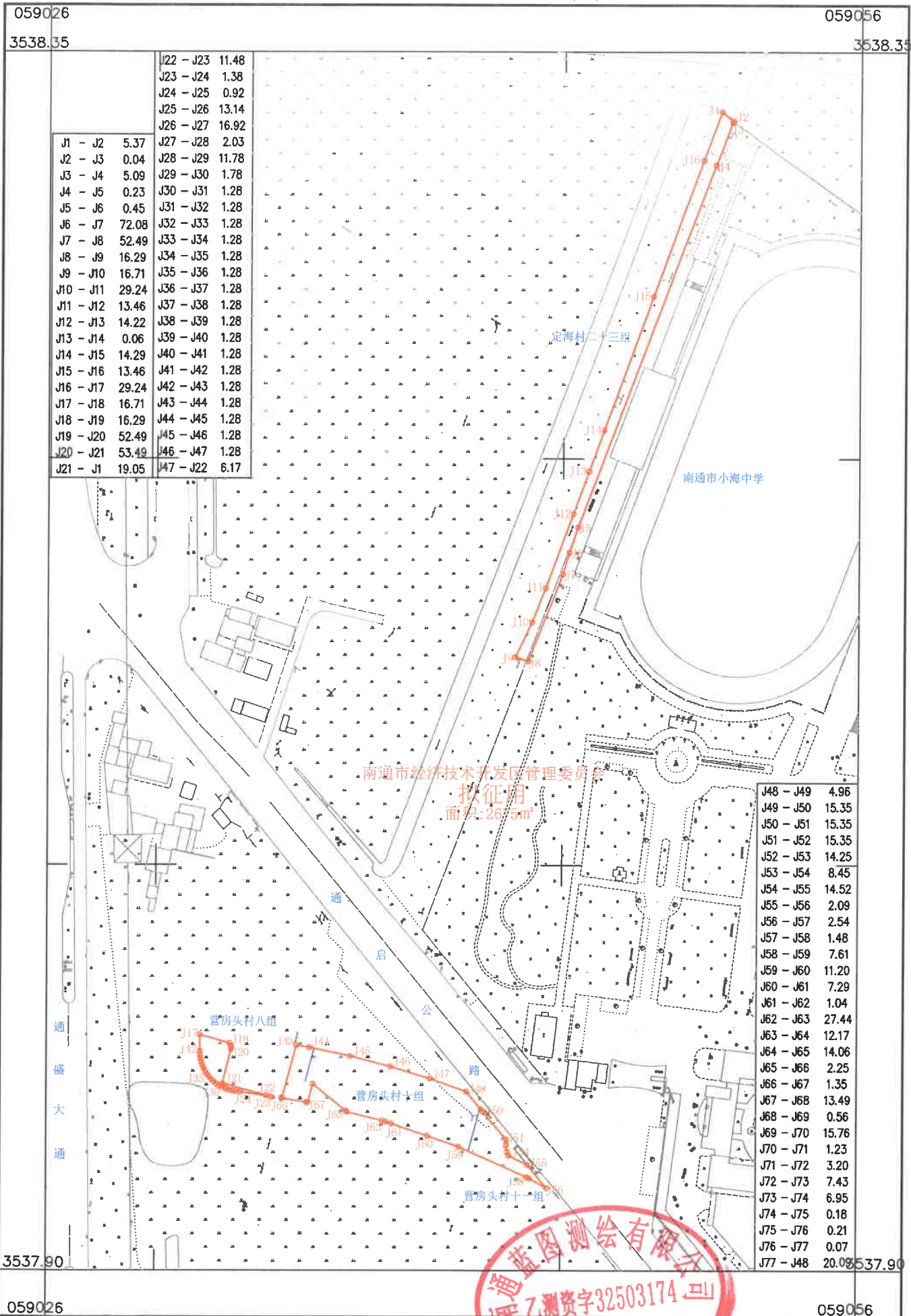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ZK2025013】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1500

测绘资质专用章

崇川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通开拟征告〔202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崇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小海街道定海村村集体、二十三组、二十四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12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崇川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

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邱荟荟；电话：051385989908。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2)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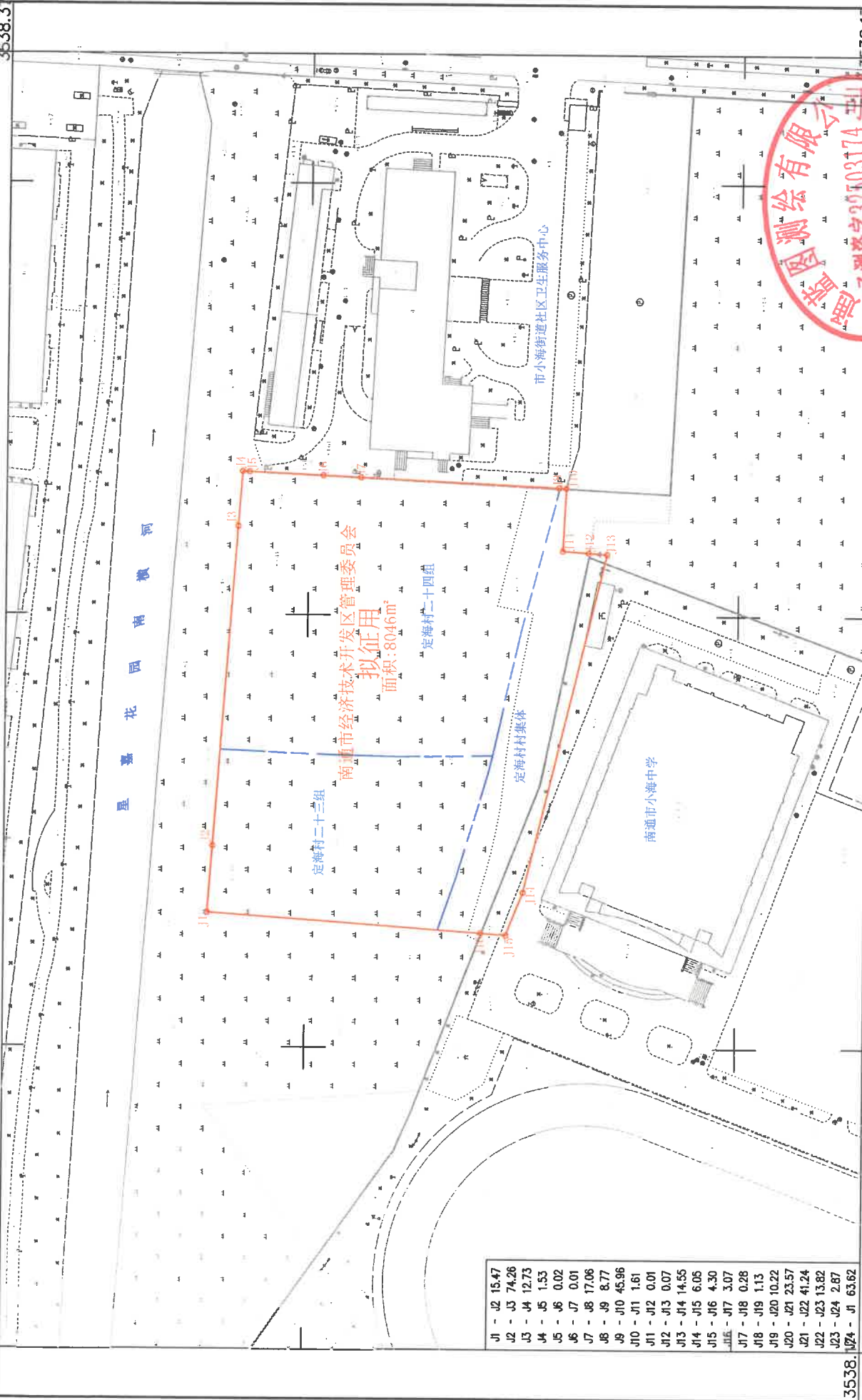
【ZK2025017】

059053

3538.37

059083

3538.37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05905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1000

059083

3538.17

崇川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通开拟征告〔2025〕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崇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竹东村村集体、十四组、十五组、十七组、十八组、十九组、二十二组、二十三组、二十四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12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崇川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邱荟荟；电话：051385989908。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2)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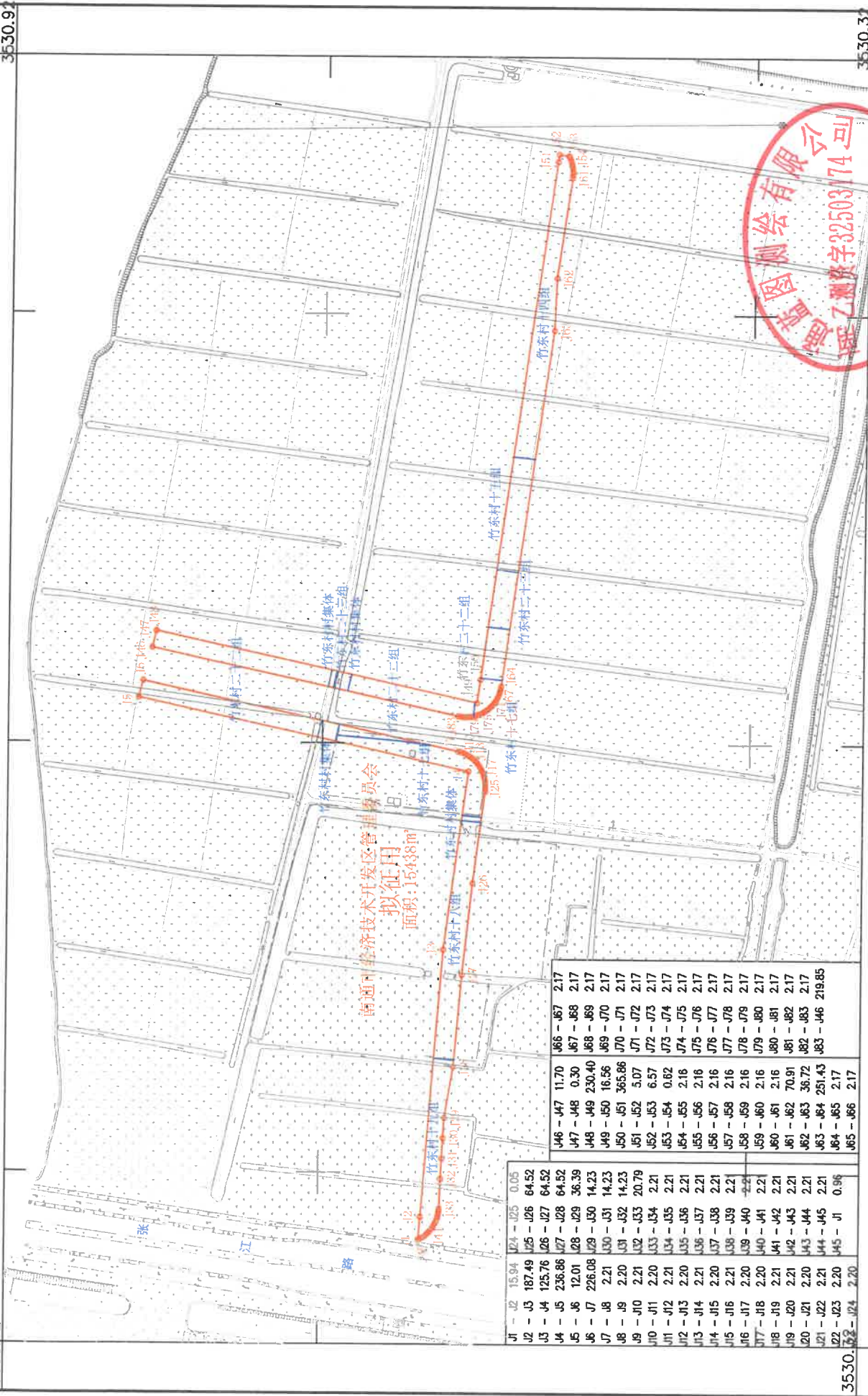
【ZK2025018】

059438

3530.92

059528

3530.92



3530.32

059438

059528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32503174号
测绘资质专用章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3000

崇川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通开拟征告〔2025〕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崇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竹东村村集体、十三组、十四组、十五组、十七组、十八组、十九组、二十二组、二十三组、二十四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崇川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邱荟荟；电话：051385989908。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ZK2025019】

059436

3530.70

059526

3530.70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059436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 3000

059526

3530.10